



2023 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2024 年 4 月

兰州大学法学院 2023 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一、本科教育基本情况

（一）培养目标和服务面向

法学类专业是理论基础和研究领域相对一致的专业集合。法学类专业教育是素质教育和专业教育基础上的职业教育，具有很强的应用性和实践性，服务国家民主法治建设，发挥重要的基础性作用。

致力于培养具有公平正义的职业精神、良好的人文社会科学素养、扎实深厚的法学理论基础、系统的法律知识和较强的法律实务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的高素质卓越法律人才。立足西部，面向全国，为国家民主法治建设提供富有科学创新精神和较强实践能力的法学研究和法治实践类人才支撑。

（二）专业定位

法学专业人才培养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全面发展，适应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的实际需要，立足西部，面向全国，以多样化的法律职业需求为导向，以素质教育和专业教育为基础，致力于培养信念执着、德才兼备、人格健全、视野开阔、专业理论基础扎实、职业实践技能过硬、知识结构合理、具备依法执政、科学立法、依法行政、公正司法、高效高质量法律教育、研究与服务能力及创新创业能力、能够熟练运用法学与其他学科的知识和方法并依据法律规定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复合型、职业型、创新型高层次卓越法治人才，为全面依法治国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全面发展，适应法治国家、法治政府和法治社会建设尤其是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际需要，遵循知识产权的学科特点及其专业教育教学规律，依托兰州大学综合性大学学科门类齐全的特点和优势，立足西部，面向全国，以多样化的知识产权职业需求为导向，以素质教育和专业教育为基础，致力于培养信念执着、德才兼备、人格健全、视野开阔、知识结构合理、专业理论基础扎实、职业实践技能过硬、具备高效高质量知识产权教育、研究、管理与其他服务能力及创新创业能力、同时具备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能够运用法学、知识产权与其他学科的知识和方法并依据法律规定解决实际知识产权问题的复合型、职业型、创新型高层次卓越知识产权人才，为全面依法治国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三）专业设置

现设置两个专业：

1.法学专业

专业代码：030101K

2.知识产权专业（截止到 2022 级）

专业代码：030102T

（四）学院全日制在校生情况

学院 2023 年招收本科生 86 人，全部为法学专业。2022 年招收本科生 96 人，其中，法学专业 63 人，知识产权专业 33 人。2021 年招收本科生 88 人，其中，法学专业 54 人，知识产权专业 34 人。学院本科生在校人数 345 人（含留学生 1 人）。

学院现有拥有法学一级学科硕士授予权（法学），涵盖宪法与行政法学、刑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国际法学、法律史 7 个专业和 1 法律硕士（J.M）专业学位授予权。

学院 2023 年招收法学、法律硕士研究生 253 人（含非全日制 9 人，博士 1 人，硕士 8 人），实际报到 248 人（含非全日制硕士 7 人）。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学院共有研究生 798 人，其中，硕士研究生 774 人，博士研究生 24 人，全日制研究生 746 人，非全日制研究生 52 人。

学院 2022 年招收法学、法律硕士研究生 256 人，2022 年全日制研究生共 249 人，现全日制研究生在校人数 249 人。2021 年招收法学、法律硕士研究生 269 人，接收留学生 1 人，2021 年全日制研究生共 247 人，现全日制研究生在校人数 807 人（含留学生 8 人）。

2022 年招收本科生与招收研究生比例为 1/2.67，招收本科生占当年招生总人数的 27.3%（此两比例均不含留学生人数）。2021 年招收本科生与招收研究生比例为 1/3.1，招收本科生占当年招生总人数的 24.7%（此两比例均不含留学生人数）。

2023 年学院在校本科生与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比例为 1/2.16，学院在校本科生占学院在校学生总人数的 31.6%。2022 年学院在校本科生与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比例为 1/2.59，学院在校本科生占学院在校学生总人数的 27.8%。2021 年学院在校本科生与在校全日制研究生比例为 1/2.51，学院在校本科生占学院在校学生总人数的 28.52%。

二、师资队伍建设情况

（一）学院师资队伍情况

2023 年学院大力推进落实师资队伍建设，引进讲师 3 人。

表 1 2023 年法学院引进人才统计

序号	姓名	学位	原单位	原单位职务	现职务
1	张旭	博士	吉林大学	博士	讲师
2	刘洋	博士	重庆大学	博士	讲师
3	王旭升	博士	上海交通大学	博士	讲师

学院现有教职工 67 人，其中，专业教师 50 人，教授 17 人，占 34%；副教授 21 人，占 42%；讲师 12 人，占 24%。博导 3 人，学硕硕导 35 人，专硕硕导 42 人，具有博士学位者 38 人（占全院教师的 76%），最高学历毕业于国外高校的 5 人，占 11.1%；具有赴美国、英国、法国、德国、意大利、加拿大、荷兰、韩国、以色列、约旦、日本等海外高校学习、访问和赴港澳台高校交流等经历者 22 人，占 41.526%。此外，学院先后从其他高校和科研单位聘请了 24 位国内外知名专家学者担任兼职教授，从实务部门聘任了 97 位法律实务专家为兼职指导教师。

学院历经 30 多年的发展，现已基本形成知识结构合理、年龄结构优化、人员相对稳定、教风学风优良、有较强教学科研及教学管理能力的教职工队伍。

（二）师生比

目前，在读本科生师生比为 1: 6.9。

（三）本科生课程主讲教师情况

2023 年，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主讲的教师共 50 人。其中，2023 年春季学期有 12 名教授承担本科教学主讲任务，占教授总人数的 66.7%；由教授担任主讲教师的课程共 18 门次，占本学期开课总门次的 38.3%。2023 年秋季学期有 16 名教授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占教授总人数 88.9%；由教授担任主讲教师的课程共 16 门次，占本学期开课总门次 33.3%；2023 年全年有 16 名教授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占教授总人数 94.1%，教授主讲课程共 34 门，占学年总门次 39.5%。

2022 年，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主讲的教师共 47 人。其中，2022 年春季学期有 13 名教授承担本科教学主讲任务，占教授总人数的 72.2%；由教授担任主讲教师的课程共 21 门次，占本学期开课总门次的 42.9%。2022 年秋季学期有 11 名教授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占教授总人数 61.1%；由教授担任主讲教师的课程共 13 门次，占本学期开课总门次 30.95%；2022 年全年有 17 名教授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占教授总人数 94.4%，教授主讲课程共 34 门，占学年总门次 37.36%。

2021 年，承担本科生课程教学主讲的教师共 55 人。其中，2021 年春季学期有 13 名教授承担本科教学主讲任务，占教授总人数的 68.42%；由教授担任主讲教师的课程共 17 门，占本学期开课总门次的 37.77%。2021 年秋季学期有 12 名教授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占教授总人数 63.15%；由教授担任主讲教师的课程共 9 门，占本学期开课总门次 21.95%；2021 年全年有 17 名教授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占教授总人数 89.47%，教授主讲课程共 26 门，占学年总门次 30.23%。

（四）教学经费投入

2023 年开始，学院增加了教学资金投入、优先保障教学经费投入的长效机制，总经费投入达 763.82 万元，其中教学课时费 168.4185 万元，学生活动经费 164800 元，创新创业经费 5.1 万元，教学建设 3.8 万元，教学改革项目 7.2 万元，实习实践经费 15.32 万元，图书出版 160.4 万元；实验室 289.5 万元，模拟法庭建设经费 89.4 万元，建设配套经费 24.69 万元。

（五）教学用房、图书、设备、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

1. 优化教学用房情况

学院现有办公用房面积 789 平方，根据学院学科发展需要，设置了多间学术活动室、法律诊所教室，建立了图书室、期刊室，近年来年优化办公环境，主要做了下列工作：

（1）规范、优化了电子阅览室运行模式，以大学图书馆技术规格进行资料建设，以快捷高效的借阅方式满足专业资料需求；

（2）教工之家多用于读书沙龙，教学协调和科研协调活动，运行情况良好；

（3）优化了办公设施，利用有限空间，使研究中心、学科组等实际运行；

（4）还需增设教授工作室、副教授工作室，正在规划；

（5）实验室运行情况良好，将逐步投入对本科生实验课程的使用。

学院现有法医教学实验室、刑侦教学实验室，两实验室面积共 250 平方米，生均使用面积达到 2.4 平方米，实验室专用于实践教学环节。实验室仪器设备已实现信息化专人管理，仪器设备使用率和完好率均达到 90% 以上。这些专业的教学实践场所均具有完善的实践教学方案、管理制度和先进的仪器设备，能够充分满足实践教学的需求，每个专业的教学实践场所均配备专职实践课教师。

2. 图书资料建设情况

近年来学院自筹资金用于图书资料建设，图书室和期刊室对全院师生开放，逐步满足学院师生对资料的专业化、系列化需求。

现学院共有专业电子数据库三个，依托学校图书馆公共数字资源，可供使用的电子图书 12 种，电子期刊 24 种。

3.增添教学设施设备情况

拟立项建设长期运行的模拟法庭，正在与学校确定立项建设方案。

4.信息资源及其应用情况

2023 年已购买、接受授权、试用授权等多种方式取得如下法律专业数据库使用权限：

- (1) 威科先行法律数据库
- (2) 北大法宝数据库
- (3) Westlaw classic 数据库

三、教学建设与改革

(一) 专业建设

1.专业建设发展脉络

法学专业始于 1909 年的甘肃法政学堂。先后有蔡大愚、施国祯、冯济、李镜湖、吴文瀚、满达人、周林彬等名家在此任教。1986 年获经济法学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1999 年经济法学成为省级重点学科。2000 年获民商法学专业硕士学位授予权。2005 年获法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2012 年成为全国首批 58 个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基地之一。2017 年法学学科成为省级重点学科。2021 年开始招收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与实践方向博士生，基本建成本-硕-博人才培养体系。

2.特色优势

- (1) 立足西部，秉承百余年育人传统，有通识教育优势，形成宽口径、厚基础、有专长、重实践的法治人才培养模式。
- (2) 有丝路节点区位优势 and 从丝路沿线回国师资，培养高端法治人才。
- (3) 区域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区域民族法治研究师资、项目和成果丰富。

(二) 微专业培育

1.组织申报

结合实际组织制定申报方案，法学专业申报了“法律实务与基础”微专业，进行了微专业课程建设。

(1) 加大培养复合型、创新型后备法律人才培养。教育部法律硕士培养目标是法律、经济、科技、外语和计算机等方面的知识的后备法律人才，本专业面向全校非法学专业本科生招生，有助于加大培养交叉学科、复合型高层次后备法律人才的培养。

(2) 提升全校非法学专业本科生学历，强化法律硕士联考能力。随着法治

中国建设的推进，跨学科、复合型、文理兼备的法治人才培养继续改革推进，法律硕士联考已经成为培养复合型法治人才的主要渠道。本项目以法律硕士联考的必考科目为专业课程，以挖掘与培育校内考研读研的优质本科生源，积极引导本科生增强求校内深造，鼓励校内非法学专业优秀本科生积极报考我院法律硕士，提高学校研究生生源质量。

(3) 提升本科生法治素质。法治素养，不仅是当代大学生思想道德素养的重要内容，也是大学生的学习、生活和社会交往的现实需要，更是其面对新时代走上工作岗位必需的核心素质和基本能力。

2.主要举措

(1) 深化专业综合改革，提升培养能力；(2) 加强师资队伍和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培育创新团队；(3) 实施一流课程建设；(4) 加强专业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建设。(5) 通过校内外资源整合，扩充兼职教师的队伍。

(三) 课程建设

1.微专业课程培育

学院已制定《兰州大学法学院微专业申报书》。经学院教指委推荐，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进行建设，以实现加大培养复合型、创新型后备法律人才培养、提升全校非法学专业本科生学历及强化法律硕士联考能力提升本科生法治素质、法治素养的综合培养目标。

2.示范课程建设

2021-2023 年，共有教学改革示范课 8 门，校级示范课程建设清单 4 门，分别是《法律职业伦理》、《民事诉讼法学》、《模拟法庭实战演习》、《法律文书写作》。校级示范课程 2 门，分别是《科技法》、《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概论》。课程思政案例库及其教学指南课程 6 门，分别是《国际公法》、《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法学论文写作》、《法律职业伦理》、《民事诉讼法学》、《法理学》。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校级重点项目）3 项，分别是《一流法治人才培养视域下的法学实践教学改革研究——以法律文书写作课程为例》、《“新法科”建设背景下兰州大学法学学科的路径选择》、《“国标”视域下双一流高校法学本科毕业论文质量提升研究》。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一般项目）1 项，名称是《西部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探析》。教材建设项目累计申报 10 项，在实践教学中已积累了一定的课程建设经验。

表 2 2021-2023 年法学院示范课程情况

示范课程建设名称	具体门类
校级示范课程建设清单	《法律职业伦理》、《民事诉讼法学》、《模拟法庭实战演习》、《法

	律文书写作》
校级示范课程	《科技法》、《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概论》
课程思政案例库及其教学指南课程	《国际公法》、《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法学论文写作》、《法律职业伦理》、《民事诉讼法学》、《法理学》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校级重点项目）	《一流法治人才培养视域下的法学实践教学改革研究——以法律文书写作课程为例》 《“新法科”建设背景下兰州大学法学学科的路径选择》 《“国标”视域下双一流高校法学本科毕业论文质量提升研究》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一般项目）	《西部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探析》

3. 教学团队建设

经过试点、培育、运行，现有两个教学团队运行平稳，成效明显，《法学学科前沿》教学团队成员逐渐增加，分别讲授其学科领域的发展和最新成果，难点和研究方法、方向，启发性、引领性强。经济法主干课程创新探索团队，以《经济法学》为起点，整合和凝练教学团队资源，在巩固经济法基本理论、财税法、宏观调控法等传统学科区域优势和全国影响力的基础上，在包括分析实证法学、法循证学等在内的法学新兴和交叉领域保持了领先的人才特色与学术品牌，实践“以生为本”的科学培养理念，兼顾认知心理学及人本主义教育基本思想与经济法作为“行动中的法”的特殊知识体系，重视和强调学生（即未来的经济法治实践参与者）学习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助力打造具有跨法域交流的国际视野、与实践对接的实操能力以及彰显特色法治和本土话语理论创新能力的拔尖人才培养，成效显著，荣获兰州大学 2019 年度教学成果二等奖。

（四）教学改革

1. 强化政策保障

为激励学生综合发展，引导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学院修订或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主要包括《实践教学实施方案》《本科生科研创新培育项目管理办法》《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教学奖励办法》《科研奖励办法》等。

2. 完善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

强化实践教学和创新创业教育，优化专业课程体系，做到专业总学分限高，实践总学分限低，学期开课学分均衡；在尊重本专业课程体系的基础上，强化包括模拟法庭、刑事侦查实验、法律实务技能等在内的多类型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同时，成功开设涵盖主要实体法领域、实践性突出的四门法律诊所选修课。

3. 强化实践教学环节

（1）规范庭审观摩

与省内各级法院就开展学生庭审观摩达成了专项协议，规范和增加观摩，使学生直观看到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法庭宣判等各个庭审环节，学习

庭审程序与技能。

(2) 举办模拟审判，参加专业大赛

依托《模拟法庭实战演习》课，开展模拟审判活动、组织学生参加模拟法庭比赛等各类专业大赛竞赛，使学生熟悉角色安排、法律文书制作、庭审程序及法庭辩论技巧，真正掌握审判活动的基本要求、内容和程序。

(3) 增建实训基地，强化专业实习

在以往合作建立的 32 个教学研究实训基地的基础上，与最高人民法院第六巡回法庭等实务部门协议共建实训基地，引导学生优先选择在实训基地进行专业实习。

4. 落实通识教育

学校通识课已完成体系化建设，各专业进行通识课教育，融合科学精神与人文关怀，为专业教育创造宽广厚实的基础条件。

5. 改革教学方法

(1) 改进授课方式，改变满堂灌的教学方式，注重师生互动，采用研究型教学、情景教学等参与式、启发式、讨论式教学新方法。

(2) 给学生推荐若干基本教材、相关参考书目和学术科研网站，鼓励学生将课堂学习和课后自学结合。

(3) 强化判例研习，以学生研讨为主、教师讲授为辅。

(4) 积极鼓励教师在某些比较成熟的课程上使用双语教学，目前开设《世贸组织法》《国际公法》等课程。

(5) 鼓励高职教师开设前沿学术讲座，通过专题讲座使学生了解理论前沿和实践。

6. 提升国际化水平

目前学院已经与意大利都灵大学、法国埃克斯-马赛大学、韩国东亚大学、日本神户大学、澳洲悉尼科技大学法学院等签订有合作协议，推进双方的教师互派和学生互换、学分互认乃至学位互授联授。近年来，学院共接受 22 名国外学生到本院学习，派遣 10 余名同学赴韩国、日本、波兰等国交流学习，另有 30 余名同学赴香港和台湾交流学习。

(五) 现有课程体系运行情况

1. 开设课程门数、选修课程开设情况

2023 年运行的培养方案和开课计划显示，现总体开设专业课程 96 门次，共计 67 门。

2. 课堂教学规模

培养方案不断凝练和优化，个性化培养模式的落实和推进，现大班上课与小

班授课并存，专业课合班课程人数最多 90 人左右，小班选课人数 20 人左右。运行趋势显示，大班上课比例将逐渐缩小，小班授课比例将增加。

3.实践教学

2019 版人才培养方案开设实践教学课程：法学专业、知识产权专业分别为 10 门、9 门。法学专业实践教学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20.1%；知识产权专业实践教学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21.2%。

2023 版法学人才培养方案开设实践教学课程：法学专业为 11 门。法学专业实践教学课程学分占总学分比例：26.4%。

4.创新创业教育

2021-2023 年立项国创项目 10 项。2021-2022 年兰州大学创新创业项目 40 余项。

表 3 2021-2023 年国家创新创业项目汇总表

序号	课题名称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年级、专业	成员	指导老师
1	法治语境下动物权利的证成与保护机制研究	荣恣	2021 级 法学	鲍紫榆, 康卫	杨彦虎
2	公司印章返还纠纷疑难问题研究——基于实证分析的视角	田书宁	2020 级 知识产权	许湘, 王素珍, 朱晓怡	宋鹏
3	红色文化立法保护研究	戚千里	2020 级 法学	张乃坤, 王晓峰, 金文浩	韩雪梅
4	非遗正年轻——非遗传承校园守护者	胡济慈	2020 级 法学	鄂洋, 王馨怡, 王琪	
5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下被害人权益保护路径研究	范梦婷	2019 级 法学	傅俊蓉 左琳 薛曼	蒋志如
6	乡村振兴视野下的地理标志保护研究——以甘肃为例	朱梦婷	2019 级 知识产权	谢晓欣 张晏毓 张玉静	王渊
7	股权让与担保的法律构成及司法逻辑研究	毕旭君	2019 级 知识产权	赖红燕 陈思静 林玮祺	宋鹏
8	未成年人检察司法一体化职能与方向研究	马瑞阳	2018 级 法学	董方金 胡凯恒 朱芝萱	蒋志如
9	中国特色的反食品浪费制度：基	杜慧敏	2018 级	崔瀚月 何怡君	刘光华

序号	课题名称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年级、专业	成员	指导老师
	于比较法的视角		法学	张洋菲	
10	知识产权国际条约实施水平与中低收入国家创新能力相关性的循证研究	朱泽业	2018 级 知识产权	毕旭君	杨克虎
11	我国自贸区临时仲裁中仲裁员选任制度研究	左争艳	2018 级 法学	崔瀚月 范梦婷 朱梦婷	王雅霖

表 4 2021-2022 年兰州大学创新创业项目汇总表

序号	课题名称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年级、专业	指导老师
1	民言法语——线上普法趣味学法平台	朱天琦	2021 知识产权	张杰
2	电子数据真实性审查方法研究	刘思霞	2020 法学	杨雅妮
3	非野生动物保护的法治化机制研究——基于动物权利的考察	荣恣	2021 法学	杨彦虎
4	守遗之魂，留遗之美——非遗传承校园守护者	胡济慈	2020 法学	蒋志如
5	论我国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的构建	王佳	2020 法学	杨雅妮
6	短视频平台的著作权侵权责任问题研究	邱嘉茵	2020 知识产权	王渊
7	公司会议纪要的法律属性及司法适用难点研究	夏欣怡	2020 知识产权	宋鹏
8	依法治校背景下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的实证研究	牟晴	2020 法学	脱剑锋
9	地方政府规章备案审查制度研究——以甘肃省为例	祝福	2021 法学	杨彦虎
10	网络诽谤犯罪的“公诉化”研究	伍峥一	2020 法学	陈海平

序号	课题名称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年级、专业	指导老师
11	民事虚假诉讼的检察监督对策研究	杨芸绮	2020 法学	杨雅妮
12	非同质化代币 (NFT) 数字艺术作品的著作权研究	陈立伟	2020 知识产权	王渊
13	共同危险行为内部责任分担规则之探讨	戚千里	2020 法学	蔡秉坤
14	积极刑法观下危险驾驶罪问题反思	陈思静	2020 知识产权	陈航
15	996 模式的规训路径与破解研究	雷玥	2021 法学	张杰
16	居住权制度功能定位与功能实现之探讨——从解释论视角出发	王素珍	2020 法学	脱剑锋
17	宪法视角下教育公平的国家保护策略研究——以“双减政策”为例	刘柄秀	2021 法学	杨彦虎
18	无人驾驶汽车交通事故侵权责任主体认定	李江怡	2020 法学	吴烨
19	高校人脸识别应用规范研究	许湘	2020 知识产权	温昱
20	监察体制改革下临聘人员违法执法的责任追究研究	马茹霜	2020 知识产权	邓小兵
21	婚姻关系下被拐卖妇女权益保障的法律分析	张乃坤	2020 法学	梁琳
22	消费者权益保护背景下盲盒消费相关问题研究	朱琳文	2020 法学	脱剑锋
23	游戏账号的客体属性研究	萧悦衡	2020 知识产权	张杰
24	互联网经济下快递骑手的合法权益保护问题研究	杨子菡	2021 法学	宋鹏
25	交通肇事司法认定标准研判——基于 2016-2019 年刑事判决书	郭语涵	2020 法学	申伟
26	互联网新媒体时代校园霸凌现状及	刘佳睿	2020 法学	蒋志如

序号	课题名称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年级、专业	指导老师
	应对方案研究			
27	法检员额制改革背景下法学生择业困境与出路	宋令敏	2020 法学	林宗浩
28	滑雪运动事故中的民事责任认定	张爽	2020 知识产权	张智渊
29	我国高校网络平台个人信息隐私政策编制研究——基于 25 款大学 APP 的分析	游嘉希	2021 知识产权	温昱
30	民办学校的法律地位研究	陈嘉豪	2020 法学	孙丽君
31	论刑事犯罪中故意归责的实现	张骏	2019 级法学	
32	不动产抵押的善意取得相关法律问题研究	赖红燕	2019 级法学	
33	中国古代宗教治理的经验分析	李慧芯	2019 级知识产权	
34	侵犯性自主权行为的可罚性研究——《从刑罚修正案（十一）》切入	林才予	2019 级法学	
35	优化营商环境背景下动产和权利担保的功能主义进路研究	颜郝天戈	2019 级法学	
36	APP 用户个人信息保护法律规制	刘晶漂	2019 级法学	
37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中法律问题研究	徐秉媛	2019 级法学	
38	论强人工智能体的刑事责任主体资格	毕旭君	2019 级知识产权	
39	声音商标显著性认定问题研究	豆思涵	2019 级知识产权	
4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行政应急权监督研究	宿德晖	2019 级知识产权	
41	大数据时代下个人信息保护困境和	张洋菲	2019 级法学	

序号	课题名称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年级、专业	指导老师
	应对方法——从信息处理层面考虑			
42	民言法语——线上普法趣味学法平台	朱天琦	2021 级知识传权	张杰
43	电子数据真实性审查方法研究	刘思霞	2020 级法学	杨雅妮
44	非野生动物保护的法治化机制研究——基于动物权利的考察	荣恂	2021 级法学	杨彦虎
45	守遗之魂，留遗之美——非遗传承校园守护者	胡济慈	2020 级法学	蒋志如
46	论我国消费者集体诉讼制度的构建	王佳	2020 级法学	杨雅妮
47	短视频平台的著作权侵权责任问题研究	邱嘉茵	2020 级知识产权	王渊
48	公司会议纪要的法律属性及司法适用难点研究	夏欣怡	2020 级知识产权	宋鹏
49	依法治校背景下大学生个人信息保护的实证研究	牟晴	2020 级法学	脱剑锋
50	地方政府规章备案审查制度研究——以甘肃省为例	祝福	2021 级法学	杨彦虎
51	网络诽谤犯罪的“公诉化”研究	伍峥一	2020 级法学	陈海平
52	民事虚假诉讼的检察监督对策研究	杨芸绮	2020 级法学	杨雅妮
53	非同质化代币（NFT）数字艺术作品的著作权研究	陈立伟	2020 级知识产权	王渊
54	共同危险行为内部责任分担规则之探讨	戚千里	2020 级法学	蔡秉坤
55	积极刑法观下危险驾驶罪问题反思	陈思静	2020 级知识产权	陈航
56	996 模式的规训路径与破解研究	雷玥	2021 级法学	张杰

序号	课题名称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年级、专业	指导老师
57	居住权制度功能定位与功能实现之探讨——从解释论视角出发	王素珍	2020 级法学	脱剑锋
58	宪法视角下教育公平的国家保护策略研究——以“双减政策”为例	刘柄秀	2021 级法学	杨彦虎
59	无人驾驶汽车交通事故侵权责任主体认定	李江怡	2020 级法学	吴烨
60	高校人脸识别应用规范研究	许湘	2020 级知识产权	温昱
61	监察体制改革下临聘人员违法执法的责任追究研究	马茹霜	2020 级知识产权	邓小兵
62	婚姻关系下被拐卖妇女权益保障的法律分析	张乃坤	2020 级法学	梁琳
63	消费者权益保护背景下盲盒消费相关问题研究	朱琳文	2020 级法学	脱剑锋
64	互联网经济下快递骑手的合法权益保护问题研究	萧悦衡	2020 级知识产权	张杰
65	交通肇事司法鉴定标准研判——基于 2016-2019 年刑事判决书	杨子茵	2021 级法学	宋鹏
66	互联网新媒体时代校园霸凌现状及应对方案研究	郭语涵	2020 级法学	申伟
67	法检员额制改革背景下法学生择业困境与出路	刘佳睿	2020 级法学	蒋志如
68	滑雪运动事故中的民事责任认定	宋令敏	2020 级法学	林宗浩
69	我国高校网络平台个人信息隐私政策编制研究——基于 25 款大学 APP 的分析	张爽	2020 级知识产权	张智渊
70	民办学校的法律地位研究	游嘉希	2021 级知识产权	温昱
71	滑雪运动事故中的民事责任认定	陈嘉豪	2020 级法学	孙丽君

5. 毕业论文

2023 届本科生毕业论文共 85 篇，答辩前检测合格率 100%，优秀 14 篇。两位老师被评为兰州大学 2023 年度优秀毕业论文指导教师。

四、专业培养能力

根据学校对教育教学理念、方法等持续不断地研究和积累所形成的工作机制要求，学院对培养目标、专业定位进行凝练、研讨和总结，常态化、制度化地推进工作，使得学校、学院始终处于教学研究、方法实施、教学改革、政策落实的前端。

（一）政策保障和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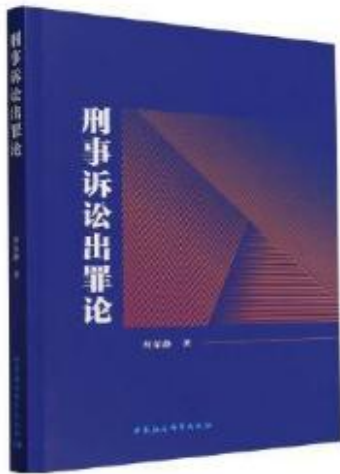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19 年工作要点》《教育部 中央政法委关于坚持德法兼修 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兰州大学一流本科教育建设方案》，经指标体系比对、征询专家意见等细化和完善过程，制定了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实施方案和专业类质量标准。以“一流本科、一流专业、一流课程、一流教师、一流质保、一流人才”各项指标和工作部署为指引，推进落实实施“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践行明法笃行、知行合一，主动适应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设新任务新要求，找准人才培养和行业需求的结合点，深化高等法学教育教学改革，强化法学实践教学，完善协同育人机制，构建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做强一流法学专业，培育一流法治人才，为全面推进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智力保障。

（二）科研全面发展，反哺教学

根据学院专业建设工作部署，学院机构做出相应调整，并推行学科组工作机制。学院现设十六个科研基层组织，分别是兰州大学意大利研究中心、兰州大学司法制度研究中心、兰州大学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兰州大学敦煌法学研究中心、兰州大学刑事检察理论研究中心、兰州大学法治文明研究中心、人大制度与立法研究中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中心、“一带一路”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大数据与知识产权法律研究中心、生态文明与西部环境法律研究中心、兰州大学法学院地方立法研究基地（中心）、青少年法律暨刑事法研究中心、兰州大学公益诉讼研究中心、兰州大学金融合规与反洗钱法律中心、兰州大学民法典研究院。

学院专业教师 2023 年科研项目立项 30 项，纵向项目 1 项，省部级重大项目 2 项，其他省部级项目 22 项，纵向科研经费 71.3 万元；横向项目经费 275.3581

万元；2023 年共发表学术论文 75 篇，其中，教师发表法学类 CSSCI 篇，发表其他类 CSSCI1 篇；学院资助出版著作 5 部。近三年学院科研人员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4 项。



拜荣静



吴焯



马卫军 陈婧

图 1 部分我院教师出版著作

（三）本科生参与科研训练，成效显著

依托各类项目，按照学校、学院要求，各项目负责人须组建学术研究团队，每个项目团队中本科生人数不得少于 2 人，使本科生能够更早地接受规范的科研训练和熏陶。

（四）实习实训基地稳步拓展，教学、实践相互推动

理论与实践紧密联系，充分体现本学科理论与实务并重、学必致用的特点，

其重要意义还在于这种教学方式的实质是课堂教学的扩张,是理论与实务的直观对接,可优化理论运用于实务的转化过程,凭借“智能科技+法学教育”的发展,围绕网络法学、法律与大数据、法律与人工智能等,可展开大量探索式教改实践工作。今后可加强与相关部门深度合作,建成 2 至 3 个庭审直播实践教学平台。以法学和智能科技融合的方式创新培养模式,更新课程设置,增设《网络法学》《人工智能法学》等课程,培养学生数据应用和思维能力,提升学生适应信息化和智能化社会新需求的能力。

(五) 管理到位, 学风优良

1. 学术讲座内容丰富, 学术氛围浓厚

2021 年以来学院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来校举办讲座和学术报告如下:

表 5 2021 年以来法学院讲座信息汇总

时间	地点	主讲人	单位	题目
2023-4-14	兰州大学城关校区逸夫科学馆报告厅	陈金钊	华东政法大学	法律方法体系
2023-5-24	兰州大学城关校区齐云楼 1723	黄东东	重庆邮电大学	法经济学视野下商业数据流通法律秩序的完善
2023-5-29	兰州大学城关校区杏林楼 A13 教	方强	美国明尼苏达大学	国际学术论文写作与发表
2023-6-10	兰州大学城关校区齐云楼 1723 君才报告厅	魏新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杂志社	学术研究与写作中的“真问题”——对青年学者文章评审修的思考
2023-7-10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天山堂 B402	沈思达	郑州大学	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研究
2023-7-10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天山堂 B402	陈海嵩	武汉大学	当代中国环境法治中的多元规范
2023-7-11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天山堂 B402	沈思达	郑州大学	公共卫生法学前沿问题研究
2023-7-7	兰州大学榆中校区天山堂 C201	蒋红梅、王晓瞳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	“一带一路”与争议解决: 国际商事仲裁应用及经验分享会
2023-9-15	兰州大学城关校区逸夫生物楼国铝报告厅	梁美芬	香港城市大学	“一国两制”的法治特色如何为新时代现代化中国作出贡献

2023-10-25	兰州大学城关校区齐云楼 1723 君才报告厅	李其瑞	西北政法大学	恩格斯对“法学世界观”的批判与超越
2023-10-17	兰州大学城关校区齐云楼 1723 君才报告厅	谢晖	广州大学	地方立法的可诉性问题琐谈
2023-11-28	兰州大学城关校区齐云楼 1723 君才报告厅	星周一郎	日本东京都立大学	日本“亲告罪”与中国“亲告罪”——刑法 刑事诉讼法 刑事政策交错的比较法考察

2.大力开展师生“三走进”活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紧紧围绕“双一流”建设目标，牢固树立以学生为中心的理念，围绕学生、关爱学生、服务学生，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学院全体教职员开展“走进学生生活、走进学生学习、走进学生心灵”系列活动。要求老师固定联系一个本科生宿舍，指导学生做好学业学习规划，帮助学生养成健康生活方式等活动，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学习困惑、所需所盼等，用师者仁爱心、责任心引领学生成长成才。通过开展“三走进”特色活动，拉近了师生情感，推动了师生良好互动，实现教学相长。

3.充分落实本科生导师制

自 2017 年以来，学院持续推进“导师制”和治理结构（研究中心）制度，在教师和学生之间建立一种“导学”关系，针对学生的个性差异，因材施教，指导学生的专业思维、学习和生活，促进了师生互动交流、增进师生情感的同时，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大学生活和人生发展规划，学会做人、做事，励志成长成才。

4.持续开展学术沙龙活动

为提升学院学术科研能力，法学院多位老师持续组织开展读书沙龙活动，提升了学生自主学习，乐学、会学、勤学的的能力，例如 2023 年 7 月 7 日举办的题为“法学论文写作与规范”和“国创、校创项目申报技巧与写作指导讲座”的学生学术沙龙活动。同学们表示对于学术规范有了更深入的理解，对于论文选题和写作过程中的范式与要求等有了更清晰的认识，项目书撰写的能力大大提升。



图 2 学术沙龙实况

五、质量保障体系

根据教育部 2018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 2018 年 9 月 17 日颁布的《教育部 中央政法委关于坚持德法兼修 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意见》的基本方针，并严格遵循《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2 年)》、教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及《普通高等学校法学类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明确要求，强化法学实践教学，完善协同育人机制，构建法治人才培养共同体，建设一流法学类专业，培育一流法治人才，同时充分借鉴国内知名法学院校的先进做法和成功经验，紧密结合兰州大学法学院的自身定位、办学目标和办学特色，围绕质量指标体系推进落实学院质量保障工作机制。

（一）明确目标、制定标准

根据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兰州大学一流大学建设方案》中所确定的总体奋斗目标，按照学校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目标工作部署，要求在《国家标准》基础上拓宽、加深、纳新、拔高。学院高度重视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建设工作，为创新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机制,进一步深化法学专业类教学改革,全面着力提升法治人才培养质量,本着坚持、改革、调整、创新的法治人才培养思路,制定《兰州大学法学院法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标准》，主要内容包括：总体思路，专业概况，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规范，师资队伍，教学条件、教学效果、质量保障体系等。该标准具有前瞻性、先进性、前沿性，为持续提高教学质量提供指标指引。

（二）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

充分发挥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作用，确保其在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培养规格、课程体系、教学规范、教师队伍、教学条件、教学效果等指标的质量保障方面发挥应有的指导、监督作用。

（三）听课、评课制度

坚持领导听课评课、专家听课评课、学生评课等的经常化和制度化的课堂教学质量评估，确保对教学安排、课程设置、教学内容、课堂讲授等环节形成全过程实施有效监控，促使教师重视教学的各个环节，充实教学内容，归纳教学重点和存在问题，从而探寻改进路径，优化教学方法，改善教学效果，保证教学质量。

（四）师生座谈、听取意见、及时反馈、解决问题

学院领导还通过师生座谈、学工和团委例会、学生个别访谈等方式了解情况，听取意见，以便找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反馈给相关老师，提出具体整改措施，解决了实际存在一些问题。

（五）全面推广本科生“导师制”

在教师和学生之间建立一种“导学”关系，针对学生的个性差异，因材施教，指导学生的专业思维、学习和生活，让每个学生都有专门的教师定期进行指导，而且对于指导的计划、内容、次数、评价都有明确要求，对于学生尽快适应大学生活、制定学习规划、掌握学习方法、养成良好习惯、增强科研能力、熟悉实务技巧有很大帮助。

（六）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制度化

为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能力和教学水平，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学院自 2017 年起举办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活动，以此增强教师的教学技能和素养，激励和引导青年教师积极投身本科教学工作，及时总结教育教学规律，凝练教学理念，推进教学方式方法的创新。

学院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较为完善，能够保证学院教学效果自我评估及教学质量自我监控的有序进行，能够及时发现、敦促改进教学中存在的问题，运行状况总体良好。

（七）日常教学运行状态分析

2023 年教学运行数据显示，总体状态持续向好。

1. 教学秩序明显改善

2023 年教学工作要求持续稳定教学秩序，推进落实《兰州大学本科教学调停代课暂行管理办法》，巩固教学秩序长期稳定。

2.提升课堂教学质量工作稳步推进

- (1) 通识教育课程体系化，提升综合素质教育和人文情怀；
- (2) 探索课堂教学新理念、新方法，推进线上线下课程建设；
- (3) 强化实践教学，训练实务技能，提升综合能力。

3.教学质量监控体制运行良好，学生到课率稳定提高

结合教学运行办公室每日统计的学生到课数据，2023 年法学院本科生到课率呈现稳定提高样态，不存在学生大量无故缺席专业课程的情况。

4.学风建设效果良好

- (1) 课外活动内容丰富
- (2) 立项支持专业大赛
- (3) 外聘专家开展学术报告、讲座，营造浓厚学术氛围
- (4) 立项支持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创新创业项目
- (5) 积极参与有专业特色的社会服务

(八) 逐步推进专业认证工作

专业认证现已成为高等教育质量监测评估保障“四大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环，认证关系到专业的生存和发展，只有经过可靠认证机构认证的专业才能被行业和社会承认，学生才会得到用人单位、社会、乃至全世界同行业的认可，否则毕业学生在录用层面将被附加很多要求和条件，其核心目标就是达成与国际认证的实质等效。学院就此展开下列工作：

1.学院教学指导委员多次召开专门会议，就教育部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进行研讨；

2.依据《标准》，对标“兜住底线、保障合格、追求卓越”的三级专业认证工作要求，制作表格统计汇总各类数据，明确“追求卓越”的重点工作方向和目标。

3.在学院大会上做宣讲和动员，以形成合力共同完成目标任务。

4.拟成立法学专业认证工作领导小组，对标重点方向的工作，争取完成目标任务。已完成工作小组筹划，正处于部署工作和征求意见阶段。

六、学生学习效果

(一) 学生学习满意度

依据教务处反馈的学生评教数据显示，学生评教结果显示，所评教师平均分 95 分以上 40 人，90 分以上 49 人，2023 年授课教师及所开课程均列入评教范

围，评教结果 90 分以上占总评教人数的比率为 100%，满意度总体优秀。

（二）四六级通过率

结合 2023 年法学院各级学生的四六级考试数据，2020 届、2021 届及 2022 届、2023 届四级的通过情况良好，通过比率普遍在 91%以上；2020 届、2021 届及 2022 届、2023 届六级的通过情况一般，通过比率在 55%–65%区间内。

表 8 2022 年法学院学生四六级通过情况

毕业时间	总人数	四级通过率	六级通过率
2020 届	79	91.1%	65.8%
2021 届	83	91.6%	57.8%
2022 届	83	91.6%	60.2%
2023 届	74	92.7%	71.6%

（三）毕业率

2023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 76 人，毕业 75 人，结业 1 人，毕业率 98.7%，授予学士学位 76 人，学位授予率 100%。

（四）毕业生升学、就业情况

毕业生主要去向为赴国内双一流大学读研、到政府机构及大型企业就业，就业质量较高，并赢得了社会良好评价。学院利用用人单位来校招聘、洽谈合作、校友返校等时机，调研了解用人单位对我院毕业生的评价。绝大部分单位对学院毕业生的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表示肯定，认为我院毕业生专业基础扎实、实践能力突出、能熟练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团队合作意识强，具有培养潜力、创新精神和发展后劲。

学院本科生近三年去向为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厦门大学等高校，有多名同学前往境外深造。升学研究生中从事学术研究的比例较高，升学后继续攻读博士学位或出国求学的比例较高，其中的多数毕业生已经成长为所在单位的学术中坚力量。上述学校导师认可本学毕业生的学术科研能力，专业基础牢固，吃苦耐劳，有学习韧劲。

学院本科生近年来主要就业地为甘肃、广东、北京、福建等地。就业专业对口度较高，集中在政府机关、国有企业等。用人单位对学生职业状况反馈的数据显示，学院本科生专业基础较为扎实，态度认真、奋进求实、开拓能力强、综合素质过硬，职业生涯发展较快，用人单位满意度高。

七、特色发展

（一）结合课程研究教学模式与教学方法改革

根据《兰州大学一流本科教育建设方案》《兰州大学关于课程思政建设的指导意见》等要求，按 2023 年度示范课程建设工作部署，学院组织启动本科示范课程建设工作。教学改革示范课程结合课程特点，整合校内外教学资源，逐步组建校内外结合的教学团队，落实示范课程建设长效机制，总结经验，通过几年建设，推进专业课程教学模式探索与改革量变和质变。

（二）课程体系建设融合明确的学科方向指引

新培养方案突出主干核心课程的同时注重个性化培养，大班集中主干核心课程授课，亦采用翻转课堂、微课教学等授课形式，丰富学生课堂教学体验，激发学生内驱力，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将课堂变为思维碰撞的交流场所，启发、引导学生进行创造性学习。小班授课开展探究式教学、讨论课等注重交流，着力培养学生获取知识、批判性思维的能力的同时，小班课程多为学科方向明确的课程设置，为个性化人才培养模式提供支撑。

（三）强化实践教学环节建设

加强实践教学环节，合理压缩理论课学时，增加实践课学时，加强模拟训练和法律方法训练环节。

1. 注重案例教学环节

将中国法治实践的最新经验和案例、人民法院的其他优质实践教学资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研究的最新成果引入课堂、编入教材，及时转化为鲜活的教学资源，巩固和提高实践教学的质量和效果，全面提高学生的法律诠释能力、法律推理能力、法律论证能力以及探知法律事实的工作能力。

2. 完善法庭审判观摩机制

加强建设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兰州市榆中县人民法院等单位合作建立的实训基地，做精法庭审判观摩活动，增强学生对法庭调查、举证质证、法庭辩论、法庭宣判等各个庭审环节的直观感受。

3. 强化模拟法庭实践教学

加强模拟法庭实战演习等实践教学课程建设，提升学生熟悉和掌握审判活动基本要求、内容、程序和技巧的能力。健全模拟审判活动长效机制，组建学生团队，鼓励学生从不同角度亲身参与法律实践技能锻炼。以模拟法庭竞赛等活动为平台，加大对外交流的力度，开阔学生眼界，提高学生的思辨能力、实践能力和

创新能力。

4.完善诊所课程教学

开设法律诊所课程，引导师生由课堂走向社会，将教室搬进社区，结合真实案例，提升学生解决法律问题的能力。建立“双师型”专兼职教师讲授法律诊所基本知识工作机制，提升学生法律思辨能力和司法实务技能。完善法律诊所实践教学，发挥法律诊所的普法宣传、法律咨询、法律援助作用，为卓越法治人才培养提供实务经验。

5.强化专业实习实践活动

充分利用法学教学实训基地，通过担任实习律师、法官和检察官助理，开展专业实习，提高实务技能。鼓励学生利用寒暑假开展专业实习，加强组织管理和经费支持，提高专业实习的参与度，增强专业实习的灵活性和实效性。定期组织学生在校内外、课堂内外开展普法宣传、法治座谈、法律辩论赛、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提升学生普法宣法意识和能力，坚定法治信念、提升法律素养，增强社会责任感，提高社会活动能力。

（四）加快协同育人基地建设

加快协同育人基地建设，建立落实专业实习实训的长效机制，充分发挥协同育人基地在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中的重要作用。

将优质实践教学资源引进课堂教学，选择资深法官、检察官、律师等实务专家作为实习实训指导老师，促进法学理论与法律实务的紧密结合，提升学生的法律实践技能。每年选聘 1-2 名法治实务部门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到学校承担专业课程教学任务，选派 1-2 名法学骨干教师到法治实务部门挂职锻炼；探索设立 3-5 个实务教师岗位，吸收法治实务部门专家参与制定法治人才培养方案、设计课程体系、编写教材、开展专业教学，指导毕业论文，切实提升协同育人的成效。

八、需要解决的问题

（一）加强优质生源招生工作

争取优质生源已成为各高校每年招生工作的重要任务，面对优质生源招生压力逐年增大，下一步重点落实以下工作：

1. 挂牌建立优质生源基地。

2. 在现有招生宣传工作中，加入学生发展信息回馈环节，将学生学业成长、工作成绩等信息反馈给其中学母校，以期达到示范带动作用。

（二）加强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

按照《兰州大学一流本科教育建设方案》工作部署和要求，根据教育部“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双万专业”、“双万课程”等文件精神，以建设面向未来、适应需求、引领发展、理念先进、保障有力的一流专业为目标，以兰州大学基于“宽厚基础人文情怀科学精神国际视野精英教育”的新时代兰州大学本科教育为基本定位，对标一流本科教育的阶段性建设指标逐项落实工作：

1.创新法学专业、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模式

研究落实知识产权专业法学类“大类招生”的“1.5+2+0.5+双学位”本科培养模式，探索“4+2”与“4+3”的本硕连读的知识产权法律人才培养模式。

研究并推进落实知识产权专业“2+2”培养模式，探索并落实跨专业融合贯通培养模式。

2.“升级”课程体系

新培养方案已 2023 年秋季学期开始运行，为全面深化落实法学与知识产权两个专业的质量标准和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 2.0 的方案，课程体系有升级空间，新兴课程、学科交叉课程的建设 and 运行是工作方向。

3.加强课程建设

学院组织召开“迎评估·促一流”学科建设动员会，对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进行了安排部署。2023 年学院教师对所授本科课程的教学大纲进行了完善；《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已进行一流课程建设工作，改革教学方法，完善课程内容，编写了教材初稿，《法律职业伦理》和《环境法专题》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立项，已进入实施阶段。

4.探索知识产权法学实践教学机制

2023 年实施的培养方案将加大学生实践能力训练，在现有案例教学法和模拟法庭的实践教学方式基础上，增加半年的与合作单位联合培训的方式。

积极探索法学、知识产权专业实践教学机制，全面落实《法学院实习管理办法》，明确实习要求，细化实习过程，严格考核标准。与省高院、省检、律所、企业等实务部门加强联系与协作，与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洽谈全面战略合作事宜，在省外建设、落实 2-3 个实习实训平台，争取当年建设当年运行。

撰写人：冯颖

审定人：韩雪梅